



要求救娃者删视频, 不该遭遇“恩将仇报”指责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早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李克炎 江单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明利

顾问 | 方智平 娄义华
社长 | 李克炎
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总编辑 | 邱亮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风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常昊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贺强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砾平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李冰洁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纽约记者 | 罗韵诗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近日, 安徽省马鞍山市一男童意外头卡车窗, 凌先生与工友对其进行救助。凌先生将过程拍摄成视频上传网络, 被男童家长指责侵犯了孩子的隐私, 要求删除视频否则将起诉。对此, 凌先生认为自己没做错, 希望家属道歉。(11月16日红星新闻)

见义勇为却遭起诉, 有网友替凌先生叫委屈。但正如多数网友指出的, 热心救人虽值得表扬, 未经允许上传男童未打码视频, 即便是为提醒家长以此为戒, 也确有不妥。

于情, 视频没有对孩子的面部打码, 可能会引起同龄人对男童的嘲笑, 孩子的自尊心得不到尊重。要知道, 互联网快速传播带来的舆论和评价, 可能会给孩子带来巨大的心理创伤。同时, 周围人对家属指责不断, 家长虽有错在先, 不该留孩子在车内, 但过度的舆论压力, 已经让他们的日常生活受到影响。

于理, 隐私权是公民的基本权益, 公民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 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

搜集、利用和公开。在将要实施的《民法典》中, 也强调了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提出, 保护未成年人, 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 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在此事件中, 摄影者没有对男童的脸部进行打码处理, 任凭视频在网上大量传播, 违背了对未成人的关怀和保护。

行善是好事, 理应得到赞赏。但对于行善者无限度的包容和称赞, 以及“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的压力, 容易将

被救助者置于弱势地位, 造成对被救助者权益的忽视。如同在此次事件中, 家长保护孩子隐私权的合理诉求被拒绝, 协商无果无奈拿起了法律的武器, 却被扣上“恩将仇报”的骂名。

施恩不能凌驾于一切之上, 对于摄影者的批评也非“让好心人寒心”, 而是站在法理与人情的交汇点上, 给予每一个平等个体应有的保护和关怀。家长应该对好心人真诚地道一句感谢, 摄影者也该对隐私的越界说一声抱歉。

据悉, 面对家长的

恳求, 摄影者起初称不会打码技术, 自己发视频是为了宣传错误行为、提醒家长注意。不过, 17日晚上七点多, 凌先生已经把无码视频删除, 并上传了一个有码的新视频, 遮挡住了男童的脸部。虽不知是家长的起诉压力使凌先生删除了视频, 还是凌先生意识到了自己的行为欠考虑, 但无论如何, 善行值得肯定, 被救助者也有权利对“恩人”的不合理行为说不, 厉清是与非, 才能避免冲突。

■徐杭艳

遛狗三次捕杀, 治理狗患不能出拳太猛

11月13日, 云南省昭通威信县发布《关于威信县文明养犬、禁止遛狗的通告》, 通告要求市民必须对所养犬只实行拴养或圈养, 养犬事宜不得扰乱社会的正常秩序及干扰他人的日常生活, 且须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养犬许可证; 如不按要求进行拴养或圈养的, 一旦发现, 第一次给予警告, 第二次县城市主管部门将根据《昭通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联系公安机关予以捕杀。(11月15日《春城晚报》)

近年来, 随着恶狗伤人事件的频发, 狗患引发的各种社会问题也日益增多, 犬类管理已成全国城乡各地共同面临的管理难题。为规范犬类管理, 各地不断出台养犬管理通告, 对犬只品种、出行要求、遛狗时间、甚至遛狗年龄等都列出了具体规定及罚则。而此次威信县发布的《通告》, 与其他地方出台的养犬管理规定大致相同, 之所以被网友称为“最严遛狗令”, 主要在威信县的规定特别突出了“第三次联系公安机关予以捕杀”这一规定。

这条规定一出, 立马引起了全国网友的热议。从网友留言来看, 大部分持反对意见, 正如有网友直言道, “有点过了”。客观地讲, 威信县用一刀切的管理思维, 动用捕杀这一极端手段, 如此做, 固然便于公共事务的管理, 而在处理方式与力度上, 的确有欠妥之处。

从正常逻辑来讲, 捕杀应当是特殊情况下的无奈之举, 在市民遛狗三次, 并未伤人的前提下, 若进行捕杀, 显然是出拳过猛, 有执法过度之嫌。其实, 对屡教不改的饲养人, 可以

对犬只予以暂扣, 或者吊销养狗证, 取消其养狗资格。而不能用捕杀的方式, 来逼迫人们遵守公告, 让养狗者不敢越雷池半步。

在频频出现“恶犬伤人”事件的催生下, 各地养犬管理制度密集出台, 并且还在一定程度形成“比严”比赛, “没有最严, 只有更严”, 仿佛成了各地出台政策的“流行色”, 对于招牌、嘴套、牵引绳的要求越来越多, 罚款金额也变得越来越高。譬如, 前段日子, 某地就出现了“狗不牵绳一律捕杀”的闹剧, 几名身着制服

的城管棒打宠物狗致死, 引起舆论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反对。

说到底, “遛狗三次捕杀”的逻辑背后, 是陷入了一刀切式公共治理的“泥潭”, 体现出制度安排的任性、随意, 缺乏与民意间的互动, 从而让公共政策脱离实际。合理、合情、合法地推出文明养犬制度, 我们还有更多具有温度且人性化的政策选项。

■吴睿鸫

“蓝领”也能评职称, 传递人才新向标

人社部近日印发通知, 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同时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贯通机制。这意味着, 快递员、育儿嫂等“蓝领”, 也能像医生、工程师等“白领”一样参加职称评定。

据了解,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 企业对“蓝领”和“白领”执行两套不同的职业能力评价体系, 前者按照五级技工的等级认定, 后者沿用专业技术职称体系, 二者互不相通。这不仅一定程

度造成“蓝领”“白领”待遇的差距, 也给技能人才的职业发展带来障碍。现在, “蓝领”也能评职称, 也有了和“白领”平起平坐的机会, 这对提高“蓝领”在大众心目中的地位, 以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献身于技术性工作, 肯定大有帮助。

在中国, 虽然自古以来就有“三百六十行, 行行出状元”一说, 但在不少老百姓的心目中, 快递员、育儿嫂等“蓝领”工作, 毫无技术含量可言, 只是跑腿儿、带娃儿的, 是一些没得啥办

法的人才去从事的工作, 这些工作也根本得不到人们的重视。前不久, 某名牌大学的毕业生小黄做月嫂, 就引发了网友的质疑, 不少网友表示, 名校毕业生做月嫂是浪费学历, 这样低端的行业不该让大学生来做。

当今社会, 一边是“蓝领”人才稀缺, 是家政服务员、客户服务管理员、房地产经纪人等长期进入“最缺工”的前十位职业, 一边是一些大学毕业生, 千军万马过独木桥, 争先恐后去当“白领”, 一些

人即使暂时找不到合适的工作, 他们宁愿在家待业, 也不愿意从事“蓝领”工作。在一个宁做“小白领”也不当“大蓝领”的社会里, 要想大幅提升中国制造的质量, 是非常困难的。

今天的中国, 无论是要以现代化的“世界工厂”立足, 还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之情, 都需要数目众多的优秀“蓝领”人才, 需要更多优秀人才俯下身子, 去从事快递员、育儿嫂、车间工人等工作。“蓝领”也能评职称, 让他们成为真正的“人

才”, 让他们与干部、管理人才在身份、地位、收入和福利待遇等方面只高不低, 这对转变大众观念, 破除人才流动壁垒, 让各行各业迸发新的竞争活力, 肯定大有帮助。

“蓝领”也能评职称, 无疑是用事实告诉大众, 各行各业都有杰出的人才, 无论从事什么行业, 只要热爱本职工作、勤奋努力干事, 都能做出优异的成绩, 都能成为有用之才。

■李瑛

